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之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润科技”、“公司”、“上市公司”）2016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和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万润科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苏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436号）核准，公司于2016年4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6,535,303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12.1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444,999,990.54元，扣除财务顾问费及承销费15,695,000.04元的余额为429,304,990.50元，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22日分别存入公司开设的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4月23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310520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的用途

万润科技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标的资产鼎盛意轩65.99%股权的现金对价27,360.00万元、亿万无线46.30%股权的现金对价15,000.00万元及其本次交易相关税费和中介机构费用。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2019年5月15日，公司已经履行完毕支付现金对价的义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募集资金账户节余560.16万元（受利息收入及手续费影响，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初始存放金额	支付现金对价	理财收益、利息收入	手续费	募集资金余额
支付鼎盛意轩原股东苏军现金对价	27,930.50	27,360.00	386.96	1.14	513.49
支付亿万无线原股东廖锦添、方敏及马瑞锋现金对价	15,000.00	15,000.00	46.99	0.31	46.67
合计	42,930.50	42,360.00	433.95	1.45	560.16

注：除财务顾问费和承销费外，支付本次发行的其他相关费用（含税）为442.83万元

三、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根据《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军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廖锦添、方敏、马瑞锋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公司分阶段向苏军及廖锦添、方敏、马瑞锋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42,360.00万元。因此，公司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理财收益以及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产生利息合计433.95万元，扣除支付对价款等产生的手续费1.45万元，节余募集资金560.16万元。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560.16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亦予以终止。

五、上市公司内部决策情况

2019年5月27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560.16万元（受利息收入及手续费影响，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万润科技独立董事对上市公司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理财收益、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10%，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万润科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万润科技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万润科技以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上市公司提高经营效率、降低成本，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财务顾问对万润科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之核查意见》之签署盖章页）

项目主办人：

蒋杰

李潇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